

恒丰银行信用卡账单分期付款业务条款及细则 (2021 版)

特别提醒: 为充分维护持卡人的合法权益,请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本行责任的条款,相关条款将以加粗的形式提示持卡人注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恒丰银行信用卡账单分期付款业务条款及细则》是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个人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本行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的依据。请持卡人详细阅读本条款及细则,特别是加粗的条款,若有异议,请与我行工作人员联系,我行工作人员将详细解答。若持卡人继续申请本行的账单分期业务,即表示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第二章 基本规则

根据《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1年第2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111号)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关于印发<银行卡发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中支协发〔2020〕1号),本行特制定以下业务规则。

第二条 账单分期是本行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对其当期信用卡已出账单进行分期还款的服务，本行信用卡支持人民币账户的账单分期。

第三条 本业务限本行个人信用卡主卡持卡人申请，附属卡持卡人、自动分期卡持卡人（如鸿运白金分期信用卡、京东金融联名卡等）无法申请，具体以本行公告为准。

第四条 持卡人可通过本行客服热线 95395 对本业务进行咨询。持卡人可通过本行指定渠道在约定时间内办理账单分期业务。

第五条 持卡人申请账单分期业务，视为持卡人已同意在约定用途的授信业务终止或账户注销之日前，授权本行在审核其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申请或进行贷后管理、异议处理、清收应还款项及其他情形下，可以依法向有关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电信运营商、司法机关、社保和公积金管理机构、合法设立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合法设立的第三方信息数据库、持卡人工作单位、联系人等有关机构和个人）查询、获取、使用并保留其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信用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

持卡人同意并授权本行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合法设立的第三方征信机构报送持卡人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个人信贷信息以及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包括不良信用信息）。持卡人须知晓个人信息存在不实或信用卡存在逾期等情形，将可能对持卡人个

人信用记录造成不良影响，无其他不良影响。本行依法对收集、使用的持卡人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业务条款及细则

第六条 申请

（一）申请账单分期的时间为本期账单日次日至本期账单到期还款日前一日（含）之间。

（二）申请账单分期付款业务的最大可申请金额为本期账单金额扣除最低还款额部分（仅限消费部分，实际可分期金额以本行系统计算结果为准），最低为人民币 300 元，最高为人民币 200000 元（含）。

（三）持卡人申请账单分期一经审批通过，不可撤销，不能对分期金额和期数进行修改。

（四）账单分期申请是否审批通过，以本行综合审批结果为准。

（五）下列交易不可申请账单分期付款：预借现金交易，分期付款业务，各项利息、费用、违约金，已申请用于购汇的人民币款项、房地产交易、预授权交易以及本行信用卡相关规范规定的其它交易。

第七条 使用、收费及还款

（一）持卡人申请本行信用卡账单分期付款业务，可自由选择分 3 期、6 期、12 期、18 期及 24 期不等的期数。具体手续费

率表如下:

分期期数	每期手续费率	近似折算年化手续费率（单利）
3 期	0.85%	15.24%
6 期	0.75%	15.27%
12 期	0.65%	14.10%
18 期	0.70%	15.36%
24 期	0.70%	15.38%

近似折算年化手续费率（单利）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计算出内部收益率后年化而得。内部收益率 IRR 指使未来现金流入量现值等于未来现金流出量现值的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分期本金 $= \sum_{i=1}^n \frac{\text{第}i\text{期支付金额}}{(1+IRR)^i}$ （n 为总期数），计算得出月度内含报酬率 IRR，由此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12*IRR。近似折算年化手续费率（单利）供持卡人评估资金成本时参考，会因交易时间、还款时间、每月实际天数、提前还款等不同可能致实际值与参考值存在差异。手续费实际需还款金额以每期账单金额为准。

（二）分期示例：您的本期账单日为 8 月 8 日，到期还款日为 8 月 28 日，则账单分期可申请时间为 8 月 9 日至 8 月 27 日。若本期账单（仅有消费）总金额为 10,000 元，最低还款额为 1,000 元，8 月份账单您只要偿还 1,000 元，剩余 9,000 元就可以申请账单分期付款，并从 9 月份账单开始偿还分期金额，具体每期的手续费率和每期应偿还金额如下表：

分期总金额（元）	分期期数	每期手续费率	每期应还本（元）	每期手续费（元）	每期应还金额（元）
9000	3期	0.85%	3,000.00	76.50	3,076.50
	6期	0.75%	1,500.00	67.50	1,567.50
	12期	0.65%	750.00	58.50	808.50
	18期	0.70%	500.00	63.00	563.00
	24期	0.70%	375.00	63.00	438.00

示例为试算结果，实际每期应还金额以账单金额为准；实际可分期金额以本行实际综合计算结果为准。

（三）每期应还本金=分期总金额÷分期期数（四舍五入，精确到分），并逐账单周期计入持卡人人民币账户。对于分期本金总额不能被期数整除的，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金额拆分，差额在最后一期进行调整。

每期手续费=分期本金总额乘以对应期数的每期手续费率（四舍五入，精确到分），并逐账单周期计入持卡人人民币账户。

实际计算结果以入账金额为准，手续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本业务的手续费收取方式及手续费率以本行官方网站公告为准，手续费以分期金额为基准计算。本业务产生的费用和利息均记入持卡人信用卡的账户内。本行在按监管要求完成相关价格公告等必要手续后，可调整相关分期业务的手续费率，持卡人可至本行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持卡人在分期手续费率调整前申请的分期仍适用原分期手续费率，不受分期手续费率调整的影响。如持卡人

不同意相关修改，可以选择终止业务并一次性清偿分期余额。

（四）持卡人办理账单分期成功后，每期应还本金和手续费将于下一期账单日起逐期在账单日入账，并 100%计入最低还款额中。持卡人须根据恒丰银行信用卡账单金额在当期到期还款日前足额还款。

如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未按账单金额全额还款，将会产生利息，利息自分期本金记账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对应年化利率约为百分之十八点二五，年利率以日利率乘以当年实际天数计算）计收至清偿日止，按月计收复利，于下期账单日入账，已偿还部分计收自透支记账日至还款日的利息，未偿还部分自记账日起继续计息。费用部分（包括分期手续费、违约金等）不计收利息。

如持卡人未在到期还款日前还清当期账单最低还款额，除产生利息，还会产生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当期账单最低还款额未还清部分的 5%收取，最低人民币 10 元，于下期账单日入账。最低还款额=信用额度内消费金额的 10%+预借现金交易金额的 100%+分期付款交易分摊部分+超过信用额度的全部款项+前期所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各项费用和利息。

（五）持卡人成功申请账单分期付款后，账单分期付款本金将全额计入已用信用额度，每期手续费随每期账单入账后计入已用信用额度；持卡人办理账单分期成功后，不会立即恢复信用额度，对应交易所占用的额度会随着每期还款而逐期恢复，直至最

后一期或提前偿还所有分期余额。

(六)已成功办理账单分期的持卡人,若按期偿还信用卡当期应还款后仍有多余款项,该款项不会提前清偿下期账单分期应还本金和手续费。

(七)账单分期业务的每期应还本金和手续费均不计算积分。

(八)持卡人发生退货或撤销交易等情形时,仍须按已申请成功的账单分期付款业务偿付本金及手续费。

(九)若持卡人要对已经成功办理的账单分期业务提前清偿未偿还的分期款项,需致电本行客服热线 95395 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须一次性偿还剩余未偿还的本金,已收取的分期手续费不予退还。对于已成功申请提前还款的分期交易,无法撤销提前还款申请。

第八条 其他规则

(一)若持卡人信用卡已至有效期终止且未续卡,账单分期业务的全部剩余本金及剩余未支付手续费视为到期应付,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清偿。

(二)若持卡人在还款期内要求销户或者注销名下所有个人信用卡,则必须全额偿还已成功办理的账单分期的欠款(包括尚未偿还的分期款项及剩余未收取的手续费,利息、违约金和费用等,已收取的分期手续费不予退还)。

(三)申请账单分期的持卡人必须在申请账单分期付款当期的到期还款日前,偿还最低还款额,如持卡人在下一个账单日尚

未偿还此最低还款额，本行有权立即提前终止持卡人的申请的该期账单分期，并一次性收取该笔账单分期剩余的本金以及所应承担的全部剩余期数的账单分期手续费。

（四）为了确保资金安全，持卡人应妥善保管信用卡卡号、密码、有效期等信息。因本人原因导致上述信息泄露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五）持卡人同意，本行有权在任何时候将持卡人所办理的账单分期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 本行在持卡人出现以下情况时即可确认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继续“账单分期”业务，持卡人的全部欠款将会视为到期，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提前一次性偿清（包括尚未偿还的分期款项及剩余未收取的手续费，利息、违约金和费用等）：

（一）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虚假交易、涉嫌洗钱、恐怖融资；

（二）持卡人出租、出借、出售、购买信用卡或银行账户，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利用信用卡从事非法活动；

（三）持卡人的信用卡或账户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过期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

（四）持卡人缴款延滞、逾期不还；

(五)持卡人未按本条款及细则规定使用款项或无法证明上述款项用于约定用途;

(六)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

(七)持卡人违反本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本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规定;

(八)持卡人出现债务履行能力或信用程度降低的情形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持卡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条款及细则,持卡人对全部条款无疑义。

第十一条 本业务条款及细则未尽事项依据恒丰银行信用卡章程及恒丰银行领用合约、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二条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本行保留依法修改本条款与细则、费率及各项费用、核准或拒绝分期付款的申请以及终止本业务的权利,并通过恒丰银行信用卡章程及相关领用合约所规定的方式将此等修改通知持卡人。如持卡人不同意相关修改,持卡人应在通知或公告中的生效日期之前终止“账单分期”业务,并一次性偿还该业务剩余全部欠款及手续费。

第十三条 如持卡人对本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恒丰银行信用卡客户经理或反馈至恒丰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恒丰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95395(请您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我行会尽快给到您详实而准确的回复,并由专门人员对您

的投诉进行后续跟进，以期迅速、公正地解决您的问题。

第十四条 本条款及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